



171512343422

# 检测

莱环科(检)字 2019 年

项目名称： 废气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1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



# 废 气

编号:

莱环科(检)字 2019 年第 Z549 号

委托

采样

位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

设备

特征

设备名称: 三期干熄焦

排气筒内径:  $\Phi 2.40m$

设备名称: 二期干熄焦

排气筒内径:  $\Phi 2.40m$

检测

项目及

方法

依据

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

颗粒物 HJ 836-2017

二氧化硫 DB37/T 2705-2015

检测

结果

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

2019.12.03 三期干熄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2) 颗粒物  
二氧化硫

二期干熄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3) 颗粒物  
二氧化硫

检测

结论

以下

空白

检测结果不予评价

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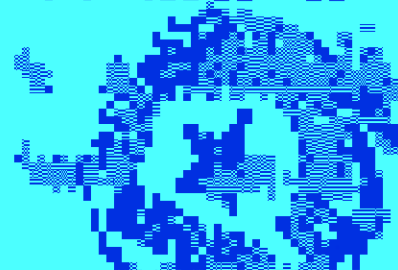
编写

日期


审核

李传鹏 审

2019.12.11 审核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莱芜市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634-6260279

传 真：0634-6260279